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共兰考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：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甲方委托乙方承接《河南省档案条例》制作（其中包含排版、设计、胶装、剪切等费用）业务。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保密。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1.国家质量标准；2.行业企业标准；3.其他约定标准。

二、价格及数量：

《河南省档案条例》单价 8.2 元/本（含税），共计制作数量 1200 本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乙方根据实际制作数量进行结算并按要求开具正规普通发票，费用打到乙方发票上的对公账户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可免费送到指定地点。

五、检验要求：检验标准以第一条规定为标准。

六、验收时间及异议提出方式：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货后当天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，并列出相应清单，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货物符合第一条规定

标准。

七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签订合同后，双方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，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均需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甲方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22 日

乙方：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：

地址：兰考县桐乡街道鲁屯社区

电话：18337832660

开户行：农行兰考县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16074301040005764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 月22日

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：26412000002754908941

开票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名称：中共兰考县委办公室		销售方信息	名称：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225MA44BP7943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印刷品*河南省档案条例		本	1200	8.1188118811881	9742.57	1%	97.43
制作A5							
合计					¥9742.57		¥97.43
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：⊗玖仟捌佰肆拾圆整　　（小写）¥9840.00

备注：
销售方地址：兰考县桐乡街道鲁屯社区；　电话：18337832660；
销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；　银行账号：16074301040005764；
收款人：吴治国

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 91410225MA44BP7943 发票专用章

开票人：吴治国

下载次数：1